阿拉善高新区、乌兰布和示范区

公共服务及辅助性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

(WWLLBBHHZZCCSS--GG--FF--226600000077)

甲方：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综合办公室

乙方：内蒙古博莱聚贤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：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综合办公室

地址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

乙方：内蒙古博莱聚贤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中心二楼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阿拉善高新区、乌兰布和示范区公共服务及辅助性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(WWLLBBHHZZCCSS--GG--FF--226600000077)的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：公共安全、就业、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、社会治理、城乡维护、农业林业和水利、会计审计、会议、监督检查辅助、信息化、后勤等公共服务及辅助性服务。

(二)服务项目名称、服务具体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采购文件。

二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(一)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(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2日)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。

三、服务质量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；

2.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；

3.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4. 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。

（二）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四、服务成果交付

乙方在交付服务成果时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确保交付方式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和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，同时，亦应切实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所作出的承诺，以确保交付过程的合规性与有效性。

五、质量监督

甲方依据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与绩效执行监控方案》（阿乌综办发〔2026〕48号）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监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并按方案规定进行处置。若乙方对于甲方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或整改结果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将保留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，并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。若《政府购

买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与绩效执行监控方案》（阿乌综办发〔2026〕48号）内容有变动，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执行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内蒙古博莱聚贤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壹仟捌佰伍拾柒万肆仟柒佰零玖元伍角叁分。(小写：18,574,709.53元)税费为合同金额的6%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一种付款方式：

(一)甲方按下述第2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；

1.自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；

2.分期支付：

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18,574,709.53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伍拾柒万肆仟柒佰零玖元伍角叁分），价款采用按季度等额分期付款方式支付，每期付款比例为总价款的25%，分四期付清。

付款节点约定：

（1）第一期款项（总价款25%）：于2026年8月15日前支付；

（2）第二期款项（总价款25%）：于2026年12月15日前支付；

（3）第三期款项（总价款25%）：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。

（4）第四期款项（总价款25%）：于2027年8月10日前支付。

乙方以下指定账户：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博莱聚贤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高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67700063139500010

八、保密约定

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及辅助性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按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承担逾期付款利息。延期达到9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三)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甲方合同标的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延期达到9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（五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（六）甲乙双方确认，乙方自主组建服务团队，独立承担用人单位相关法律义务，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用工法律关系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维护各自合法权益。

十二、通知与送达

甲方：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综合办公室

地址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

联系人：王丹　　联系电话：15248308354

乙方：内蒙古博莱聚贤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中心二楼

联系人：路遥　　联系电话：13654835853

电子邮箱：blrlzygs@126.com

因履行本合同，通过邮寄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传真等方式向上述约定地址、邮箱、手机电话发出的任何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通知、声明等）均视为已经送达对方。

任何一方所在地址或联系方式之一发生变更，应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如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双方共同确认：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和各个司法阶段，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以及督促程序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
2、甲方招标文件

3、乙方投标文件

4、考核细则清单

5、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与绩效执行监控方案》（阿乌综办发〔2026〕48号）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王志洁

联系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